



附属科学技术咨询机构

第四十六届会议

2017年5月8日至18日，波恩

议程项目 10(c)

与《巴黎协定》第六条有关的事项

《巴黎协定》第六条第八款所述

非市场方法框架下的工作方案

《巴黎协定》第六条第八款所述非市场方法框架下的工作方案

主席提出的结论草案

1. 附属科学技术咨询机构(科技咨询机构)根据第 1/CP.21 号决定第 39 和第 40 段，继续就《巴黎协定》第六条第九款所述可持续发展非市场方法框架下的工作方案开展工作。
2. 科技咨询机构注意到 2017 年 5 月 8 日举行的缔约方圆桌讨论会。¹
3. 科技咨询机构又注意到各缔约方响应 FCCC/SBSTA/2016/4 号文件第 101 段的意见征集而提交的意见。
4. 科技咨询机构还注意到联合召集人的非正式情况说明，该说明中包含一份各缔约方所提事项的非正式清单，清单是在科技咨询机构第四十六届会议期间编写的，公布在《气候公约》网站上。²
5. 科技咨询机构请各缔约方于 2017 年 10 月 2 日之前提交意见，除其他外，意见应涉及：决定草案的内容，包括其结构以及应涉及的领域、问题和事项，包括各缔约方在科技咨询机构第四十六届会议上提出的事项。³

¹ 见 FCCC/SBSTA/2016/4 号文件，第 102 段。

² 可查阅 http://unfccc.int/files/meetings/bonn_may_2017/in-session/application/pdf/sbsta_10c_informal_note_final.pdf。

³ 缔约方应通过提交材料门户网站 <http://www.unfccc.int/5900> 提交意见。



6. 科技咨询机构请秘书处在科技咨询机构主席的指导下，根据提交的意见，结合科技咨询机构第四十七届会议(2017 年 11 月)组织一次圆桌讨论会。
 7. 科技咨询机构请科技咨询机构主席要求其任命的有关联合召集人在上文第 6 段所述圆桌讨论会期间与各缔约方磋商后，编写一份非正式文件，照实反映各缔约方在圆桌讨论会上发表的意见。
 8. 科技咨询机构注意到秘书处开展上文第 6 段所指活动涉及的概算问题，请秘书处在资金允许的情况下开展本结论中要求采取的行动。
-